

关于对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2238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888009092
报告名称：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专项审计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223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李晓斐(110101704889)， 刘泉(11010205032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2238 号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润洁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224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康润洁公司本期经营性税前利润巨额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康润洁公司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737.82 万元，按 0.50%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3.69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一、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 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康润洁公司存在如下可能

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1)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075.33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润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674.3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914.86 万元。

(2) 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500.00 万元,未支付的利息 33.76 万元,已逾期未归还。

(3) 公司可转换债券金额为 1,300.00 万元,利息 291.70 万元,已逾期未归还。

(4) 公司非金融机构借款已逾期未支付的金额为 1,816.08 万元。

虽然贵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恰当性。

2、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所述,康润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7 项未决诉讼案件,诉讼标的金额 82.40 万元,我们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具体金额,我们无法就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银行账户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对康润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收到银行回函的账户 5 户,未取得康润洁全部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信用信息报告,我们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账面上记载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亦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往来款年末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康润洁公司往来款的年末余额总计 10,216.22 万元,

我们对年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其中未收到回函的往来款项涉及 21 个明细账户，金额总计 6,363.80 万元，除函证程序外，我们实施了期后查验等其它替代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5、部分重要资产的真实性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康润洁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329.02 万元，对该部分存货我们无法进行抽盘或者函证程序，虽然我们实施了其他检查程序，但依然无法获取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部分存货的记录是否准确，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康润洁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2,075.33 万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674.3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914.86 万元；因债务逾期导致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度康润洁公司已经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我们未能获取证据证实康润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康润洁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导致存在多起诉讼，我们无法判断康润洁公司披露的未决诉讼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是否充分合理，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由于部分银行存款账户、部分重要往来款项函证未回函，部分存货无法实施抽盘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发现的重大错报或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影响康润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康润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康润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

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康润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康润洁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康润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669.61 万元，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润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597.99 万元，康润洁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939.31 万元；多项债务已逾期，本金金额总共 1,050.00 万元，利息 37.00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润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康润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在本期并未消除，本期亏损更加严重，逾期债务金额比上期更大。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润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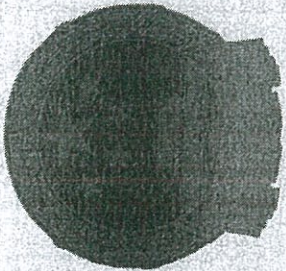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704889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2050320

2022年06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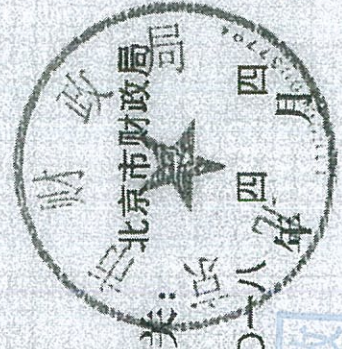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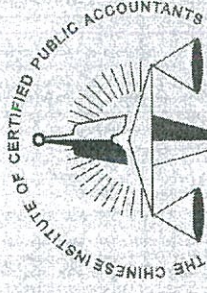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刘泉
 Full name 刘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26
 Date of birth 1984-12-26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1403198412267540



原件一致



姓名: 刘泉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